

香港義工學院

活動場地租用守則

1. 所有租用場地只限於場內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租或轉移場地使用權。
2. 租用當天的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場地用途一致。
3. 租用團體須於當天出示由本學院簽發的「場地確認通知」，並準時接收和交還場地；交還場地時間以全部人離開該場地為準。如超時 15 分鐘或以上將作 1 小時費用計。
4. 場地租用費已包括基本設施，若租用團體需自行攜帶任何器材進入本學院範圍，請於申請時列明。
5. 如於本學院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引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學院概不負責。
6.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團體須賠償本學院的損失。
7. 未經本學院許可，請勿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進行活動，如走廊、大堂或其他活動室等。
8. 未經本學院許可，請勿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。
9. 租用團體需控制活動聲量，請勿對他人造成滋擾。
10. 本學院範圍一律禁止吸煙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及飲品進入活動場地。
11. 租用團體在使用場地後，所有設備須放回原位，同時須保持場地清潔。
12. 場地申請如於接納及繳款作實後取消租用，須以書面通知本學院，有關退款將按以下所列退還：

取消預約通知期	退款百分比
0 至 29 天	0%
30 至 59 天	25%
60 天或以上	50%

13. 當天如於租用時段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本學院所有租用場地將會關閉，直至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後 3 小時重開，租用團體可更改租用日期，更改租用日期為三個月內有效。
14. 如租用團體違反任何活動場地租用守則，本學院有權終止場地的使用。
15. 義務工作發展局保留最終決定權。